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按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導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上開條文就導遊人員之資格，明定應經考試並經職前訓練合格，始得充任。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已領取英語、日語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如取得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所定基準以上之成績單或證書，且該成績單或證書為提出加註該語言別之日前三年內取得者，得檢附該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該語言別，並得執行接待或引導使用該語言之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已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者，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第一項所定其他外語之訓練合格，得申請換發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該訓練合格語言別；其自加註之日起二年內，並得執行接待或引導使用該語言之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上開規定（原條文項次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係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其立法理由乃鑒於來臺旅遊市場發展，部分少數語言導遊人力供需失衡，旅行業界屢有反映該等少數語言導遊接待人數嚴重不足，故為紓緩短期上少數語言導遊供給不足問題，爰增訂上述規定。惟考量上開條項規定乃為因應稀少外語導遊人力不足所為權宜性措施，又本規則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修正第六條已刪除導遊人員應依其執業證登載語言別執行接待或引導使用相同語言之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之規定，復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修正同條增訂華語導遊搭配稀少外語翻譯人員者，得接待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業務。再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領有外語導遊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者，簡化其筆試應試科目，故為回歸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導遊人員考試制度，並與實務需求相貼近，爰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予以刪除，並就原已依該條第二項規定加註該語言別者，增訂其過渡條款。另針對導遊人員之違規行為，交通部已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七條授權訂定其處罰之裁罰標準（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條附表六），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規定已無存在必要，爰予以刪除。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導遊人員執業證分英語、日語、其他外語及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 領取英語、日語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領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觀光旅客或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不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但其搭配稀少外語翻譯人員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前項但書規定所稱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由交通部觀光局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外語導遊人員取得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所定基準以上之成績或證書，並已於其執業證加註該語言別者，於其	第六條 導遊人員執業證分英語、日語、其他外語及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 <u>已領取英語、日語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如取得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所定基準以上之成績單或證書，且該成績單或證書為提出加註該語言別之日前三年內取得者，得檢附該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該語言別，並得執行接待或引導使用該語言之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u> <u>已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者，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第一項所定其他外語之訓練合格，得申請換發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該訓練合格語言別；其自加註之日起二年內，並得執行接待或引導使用該語言之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u> 領取英語、日語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領取華語導遊人員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導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係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原項次為第三項及第四項），考量上開條項規定乃為因應稀少外語導遊人力不足所為權宜性措施，又本規則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修正第六條已刪除導遊人員應依其執業證登載語言別執行接待或引導使用相同語言之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之規定，復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修正同條增訂華語導遊搭配稀少外語翻譯人員者，得接待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業務。再者，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係為有志從事對外華語文教學人士需要而辦理，各科合格標準及所定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亦為該項教學人員而訂定，而非作為其他機關外語能力驗證之基準，亦與本規則所定導遊人員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性質尚有不同；又旅行業界反映實務上確有外語導遊人員依上開條

<u>執業證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再加註。但其執業證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不足六個月者，於屆期申請換證時得再加註該語言別至新證有效期間止。</u>	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觀光旅客或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不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但其搭配稀少外語翻譯人員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前項但書規定所稱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由交通部觀光局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 <u>第三項關於其他外語訓練之類別、訓練方式、課程、費用及相關規定事項，交通部觀光局得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u>	項規定加註其他外語，因其語言表達能力不足，致無法勝任帶團工作，造成客訴事件，復因語言能力之養成非短期訓練即可達成，尚需長期學習始能具有一定語言程度；末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外語導遊類科考試及格，領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者，第一試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試，簡化其應試科目，綜上，為避免困擾，並回歸前揭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導遊人員考試制度，及與實務需求相貼近，爰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予以刪除。 二、配合原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刪除，將原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項次調整為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原第七項併予刪除。 三、配合原第二項之刪除，為保障現有外語導遊人員加註其他外語者之權益，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於第五項增訂過渡條款，俾資適用。另依現行第四項規定，領取英語、日語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均可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刪除原第二項關於加註語言別之規定，尚不影響該等外語導遊
---	--	---

		人員執行業務之權益，併予說明。 四、另原第三項刪除後，經查依該項規定加註語言別者，其二年（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七年間）執業期間業已屆滿，不生既得權益受損之情事，爰無須訂定過渡條款，併予說明。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 導遊人員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	一、<u>本條刪除</u>。 二、針對導遊人員之違規行為，交通部已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七條授權訂定其處罰之裁罰標準（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條附表六），本條規定已無存在必要，爰予以刪除。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按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復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並就前揭條例所引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予以逐一臚列共六款（第一款至第六款），作為規範旅行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之消極資格。鑒於公司法第三十條關於經理人之消極資格規定業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本條規定須予以配合修正。另依同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旅行業與其他營利事業除符合公司法所稱之關係企業，得共同使用同一處所外，禁止旅行業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同一處所，揆其規範目的在於避免消費者之混淆，維護旅遊交易安全。惟考量網路科技應用，旅行業所需營業空間未若傳統實體店鋪需求大，又旅行業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同一處所，如有其明顯空間予以區隔辨識，對交易相對人應不致產生混淆誤認，故為因應網際網路交易時代潮流趨勢，降低旅行業經營成本，經檢討後修正放寬旅行業得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同一處所，並應有明顯之區隔空間，俾供交易相對人辨識。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旅行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之，由交通部觀光局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u>。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 三、曾犯貪汙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	第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旅行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之，由交通部觀光局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u>。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u>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u>。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u>。 四、受破產之宣告，<u>尚未復權者</u>。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七、曾經營旅行業受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處分，<u>尚未逾五年者</u>。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復按本規則第十四條並就前揭條例所引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予以逐一臚列共六款（第一款至第六款），作為規範旅行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之消極資格。鑒於公司法第三十條關於經理人之消極資格規定（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六項及第二百十六條第四項明定於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準用之）業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將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予以配合修正，並增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曾經營旅行業受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處分，尚未逾五年。		訂第七款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七款，款次調整移列為第八款。
第十六條 旅行業應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其營業處所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應有明顯之區隔空間。	第十六條 旅行業應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同一處所內不得為二家營利事業共同使用。但符合公司法所稱關係企業者，得共同使用同一處所。	因應網際網路交易時代潮流趨勢，降低旅行業經營成本，爰修正本條規定，放寬旅行業得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同一處所，並應有明顯之區隔空間，俾供交易相對人辨識。